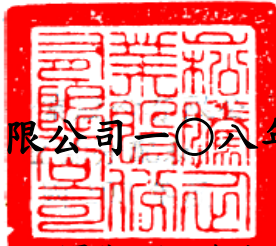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晶悅國際飯店二樓祥瑞廳)。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總數 41,237,4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69,736,557 股
(已扣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 0 股)之 59.13%。

列席董事：張俊雲董事長、曾文政董事、邱素卿董事、黃朝國獨立董事、李伯謙獨立董事，共
計五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捷泰法律事務所：韓邦財律師。

主 席：張俊雲



記 錄：張素卿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7,178,116 元、員工酬勞(含兼任
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 10,368,389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二、107 年度營運報告。(請詳見附錄一)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邵志明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7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附錄二。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237,462權，贊成權數40,560,560權，反對權數16,19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660,7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8.3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55,778,150元，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8,431,694元，加計母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261,463元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164,471,307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124,441,955元，減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2,444,196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493,929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283,962,995元。
-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90,657,524元(每股約分配1.3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193,305,471元。
- 三、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擇定之。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得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茲附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778,150
加：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8,431,6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209,844
加：母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1,4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4,471,3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441,9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44,19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93,929
本期可分配盈餘	283,962,99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約分配1.3元)	90,657,5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305,471

(註1)上述盈餘分配案，係以107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六、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237,462權，贊成權數40,575,532權，反對權數27,21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634,7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8.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因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三，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237,462權，贊成權數40,586,463權，反對權數16,28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634,712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8.4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237,462權，贊成權數39,852,121權，反對權數750,62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634,715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6.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爰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五，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237,462權，贊成權數40,556,521權，反對權數46,22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634,712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8.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爰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237,462權，贊成權數40,545,524權，反對權數57,22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634,710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8.3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錄一】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崧騰全體員工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崧騰將秉持著持續創新、促進人類擁有安全便利的(電化)應用生活之使命，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一同創造雙贏之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予全體股東們及全體員工。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經營實績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 3,943,954 仟元，較 106 年度 3,761,151 仟元成長 4.86%。

個體營業收入 3,416,777 仟元，較 106 年度 3,202,898 仟元成長 6.68%。

107 年合併淨利 123,568 仟元，較 106 年度 171,125 仟元減少 27.79%。

個體淨利 124,441 仟元，較 106 年度 170,257 仟元減少 26.9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作風向來穩建踏實，一向致力於開關相關本業外，現已朝開關及變頻控制器的模組化發展，因此財務結構均保持穩定健全。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合併		個體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	4.99	4.25	5.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5	9.85	7.22	10.12
純益率(%)		3.13	4.55	3.64	5.32
每股盈餘(元)		1.78	2.54	1.78	2.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競爭力，對研究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不遺餘力，研發重點乃以精密機構模組整合電子、電氣及光電之高信賴性之零組件，並積極朝電動工具機及大型家電市場開關及變頻控制模組產品的開發，並以區隔市場，差異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1. 今年全球經濟局勢仍存在諸多變數，在營業目標上仍採取保守穩健的規劃，期望能秉持一貫的穩健踏實持續前進。
2. 預期本公司今年度的營業績效，相較於去年成長，今年銷售以市場風險分散其營收比重如下：

產品別	108 年度
電動手工具機、家電、車用及其他	79%
資訊科技及消費性電子	21%
合計	100%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推動營運流程與生產優化，提升營運效益，持續加強崧騰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提升獲利能力，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2. 機、電、光，產品線的深化，朝模組化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期望未來在成為世界級公司之零組件供應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精實管理以及在架構上精化做有效的運用，並將資源集中做最有效的分配，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投入，持續開發新客戶，成為環保電動工具機、汽車及家電等產業零組件供應者的方向發展，建構高素質的研發能力，從設備、人力、能力全方位提升產品信賴度，加速公司營運轉型，期能再創更好的未來，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 年度財務報表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崧騰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減損損失。

由於科技發展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快速，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情形。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減損，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評價之會計處理及計算方式，並了解當期是否發生重大特殊事項以影響該提列政策。
2. 查詢管理階層決定此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減損比率之評估過程與依據，並於實地進行觀察存貨盤點時，查看存貨實體呆滯及過時情況，以確定存貨減損之提列是否合理。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異動狀況是否與管理階層估計方式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崧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240,521	8	\$ 304,852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8,385	14	441,560	1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76	-	16,343	-
130X	存貨	342,566	12	380,904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08,569	4	60,06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639	1	28,7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7,056</u>	<u>39</u>	<u>1,232,51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5,125	48	1,384,553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105	12	327,477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825	-	9,2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31	1	36,9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0,486</u>	<u>61</u>	<u>1,758,267</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7,542</u>	<u>100</u>	<u>\$ 2,990,7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000	1	\$ 3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254	6	312,029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64,152	22	499,93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90,859	3	93,8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29	-	13,9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17,573	1	17,5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73	1	37,9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1,940</u>	<u>34</u>	<u>1,005,31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152,362	5	169,40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494	2	73,96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266	1	21,7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7,122</u>	<u>8</u>	<u>265,11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259,062</u>	<u>42</u>	<u>1,270,433</u>	<u>42</u>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u>697,365</u>	<u>24</u>	<u>697,365</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547,379</u>	<u>18</u>	<u>547,379</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329	6	170,3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591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914	10	363,89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4,834</u>	<u>18</u>	<u>534,198</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51,098)	(2)	(58,591)	(2)
3XXX	權益總計	<u>1,728,480</u>	<u>58</u>	<u>1,720,351</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7,542</u>	<u>100</u>	<u>\$ 2,990,784</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416,777	100	\$ 3,202,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982,215</u>	<u>88</u>	<u>2,740,86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34,562</u>	<u>12</u>	<u>462,035</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871	3	98,386	3
6200	管理費用	122,347	3	110,4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9,363</u>	<u>4</u>	<u>116,29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581</u>	<u>10</u>	<u>325,16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4,981</u>	<u>2</u>	<u>136,87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6,444	2	85,063	3
7100	利息收入	1,778	-	1,776	-
7190	其他收入	415	-	1,23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損)	11,563	-	(30,435)	(1)
7510	利息費用	(3,214)	-	(4,731)	-
7590	其他支出	-	-	(1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986</u>	<u>2</u>	<u>52,78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1,967	4	189,65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u>17,526</u>	<u>-</u>	<u>19,3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441</u>	<u>4</u>	<u>170,25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2)	-	\$ 2,09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0	-	(4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14</u>	<u>-</u>	<u>(355)</u>	<u>-</u>
		<u>262</u>	<u>-</u>	<u>1,29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15,925</u>	<u>-</u>	<u>(74,67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187</u>	<u>-</u>	<u>(73,38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628</u>	<u>4</u>	<u>\$ 96,876</u>	<u>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78</u>		<u>\$ 2.54</u>	
9810	稀 釋	<u>\$ 1.77</u>		<u>\$ 2.45</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3,916	\$ 473,244	\$ 152,590	\$ -	\$ 347,376	\$ 16,087	\$ -	\$ 1,643,213	
	105 年度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13	-	(17,71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783)	-	-	(130,78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39	-	-	-	(6,539)	-	-	-	
D1	106 年度 淨利	-	-	-	-	170,257	-	-	170,257	
D3	106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74,678)	-	(73,381)	
D5	106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554	(74,678)	-	96,8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910	74,135	-	-	-	-	-	111,0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7,365	547,379	170,303	-	363,895	(58,591)	-	1,720,351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8,432	-	(8,43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後餘額	697,365	547,379	170,303	-	372,327	(58,591)	(8,432)	1,720,351	
	106 年度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26	-	(17,026)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591	(58,591)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499)	-	-	(132,499)	
D1	107 年度 淨利	-	-	-	-	124,441	-	-	124,441	
D3	107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	15,925	-	16,187	
D5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03	15,925	-	140,6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7,365	\$ 547,379	\$ 187,329	\$ 58,591	\$ 288,914	(\$ 42,666)	(\$ 8,432)	\$ 1,728,480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967	\$ 189,6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24,865	18,438
A20900	利息費用	3,214	4,731
A21200	利息收入	(1,778)	(1,7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6,444)	(85,0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9	(1,7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05)	1,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779	63,54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08	(9,463)
A31200	存 貨	37,576	(90,0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8	1,13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7,872)	(17,7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480)	81,12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9,945	98,2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7)	6,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63)	9,0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0	3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9,502	267,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63)	(35,7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739</u>	<u>231,7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1)	(72,338)
B045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0,810)	(9,2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34)	(26,0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78	1,776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847	6,4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00)</u>	<u>(99,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0,000	\$ 6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77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42)	(11,0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499)	(130,7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29)	(2,7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70)	(153,09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64,331)	(20,7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04,852</u>	<u>325,57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40,521</u>	<u>\$ 304,852</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崧騰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減損損失。

由於科技發展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快速，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情形。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減損，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評價之會計處理及計算方式，並了解當期是否發生重大特殊事項以影響該提列政策。
2. 查詢管理階層決定此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減損比率之評估過程與依據，並於實地進行觀察存貨盤點時，查看存貨實體呆滯及過時情況，以確定存貨減損之提列是否合理。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異動狀況是否與管理階層估計方式一致。

其他事項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8,767	25	\$	957,144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4,521	18		693,970	19
130X	存貨		917,409	25		806,959	22
1410	預付款項		51,228	1		62,09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08,969	3		60,06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649	-		8,8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34,543</u>	<u>72</u>		<u>2,589,035</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9,589	26		840,013	2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434	1		15,3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00	-		85,48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71	1		98,59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5,294</u>	<u>28</u>		<u>1,039,437</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69,837</u>	<u>100</u>		<u>\$ 3,628,4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25,165	14	\$	347,864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4,975	20		815,04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217,827	6		228,4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45	-		22,86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3,733	1		33,7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663	1		47,2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7,908</u>	<u>42</u>		<u>1,495,14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202,902	6		236,10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206	2		93,31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909	1		30,9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017</u>	<u>9</u>		<u>360,35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888,925</u>	<u>51</u>		<u>1,855,504</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97,365	19		697,365	19
3200	資本公積		547,379	15		547,3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329	5		170,3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59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914	8		363,89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4,834</u>	<u>14</u>		<u>534,198</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51,098)	(1)		(58,59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28,480</u>	<u>47</u>		<u>1,720,351</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52,432	2		52,617	2
3XXX	權益總計		<u>1,780,912</u>	<u>49</u>		<u>1,772,968</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69,837</u>	<u>100</u>		<u>\$ 3,628,472</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43,954	100	\$ 3,761,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110,503</u>	<u>79</u>	<u>2,911,88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833,451</u>	<u>21</u>	<u>849,262</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729	4	157,094	4	
6200	管理費用	294,417	7	273,6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5,488</u>	<u>6</u>	<u>202,08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4,634</u>	<u>17</u>	<u>632,79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48,817</u>	<u>4</u>	<u>216,46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93	-	6,493	-	
7190	其他收入	8,752	-	7,123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	(2,019)	-	(9,205)	-	
7510	利息費用	(14,093)	-	(12,677)	(1)	
7590	其他支出	(<u>4,172</u>)	-	(<u>1,70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39</u>)	-	(<u>9,970</u>)	(1)	
7900	稅前淨利	143,778	4	206,4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u>20,210</u>	<u>1</u>	<u>35,36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568</u>	<u>3</u>	<u>171,12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8)	-	\$ 1,3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77</u>	<u>-</u>	<u>(234)</u>	<u>-</u>
	<u>279</u>	<u>-</u>	<u>1,14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243</u>	<u>1</u>	<u>(78,32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522</u>	<u>1</u>	<u>(77,18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090</u>	<u>4</u>	<u>\$ 93,943</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441	3	\$ 170,25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73)</u>	<u>-</u>	<u>868</u>	<u>-</u>
8600				
	<u>\$ 123,568</u>	<u>3</u>	<u>\$ 171,12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628	4	\$ 96,87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2</u>	<u>-</u>	<u>(2,933)</u>	<u>-</u>
8700				
	<u>\$ 141,090</u>	<u>4</u>	<u>\$ 93,943</u>	<u>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78</u>		<u>\$ 2.54</u>	
9810	稀 釋			
	<u>\$ 1.77</u>		<u>\$ 2.45</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3,916	\$ 473,244	\$ 152,590	\$ -	\$ 347,376	\$ 16,087	\$ -	\$ 1,643,213	\$ 57,814	\$ 1,701,027
	105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7,713	-	(17,713)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130,783)	-	-	(130,783)	-	(130,783)
B9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6,539	-	-	-	(6,539)	-	-	-	-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2,264)	(2,264)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170,257	-	-	170,257	868	171,125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297	(74,678)	-	(73,381)	(3,801)	(77,182)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71,554	(74,678)	-	96,876	(2,933)	93,943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36,910	74,135	-	-	-	-	-	111,045	-	111,0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7,365	547,379	170,303	-	363,895	(58,591)	-	1,720,351	52,617	1,772,968
A3	追 溯 適 用 IFRS 9 之 影 響 數	-	-	-	-	8,432	-	(8,432)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IFRS 9 之 影 響 數 後 餘 額	697,365	547,379	170,303	-	372,327	(58,591)	(8,432)	1,720,351	52,617	1,772,968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7,026	-	(17,026)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58,591	(58,591)	-	-	-	-	-
B9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132,499)	-	-	(132,499)	-	(132,499)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647)	(647)
D1	107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124,441	-	-	124,441	(873)	123,568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62	15,925	-	16,187	1,335	17,522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4,703	15,925	-	140,628	462	141,09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7,365	\$ 547,379	\$ 187,329	\$ 58,591	\$ 288,914	(\$ 42,666)	(\$ 8,432)	\$ 1,728,480	\$ 52,432	\$ 1,780,912

-2-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778	\$ 206,4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22,890	103,391
A20900	利息費用	14,093	12,677
A21200	利息收入	(6,493)	(6,4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521	9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377)	3,8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9,633	3,0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275	110,526
A31200	存 貨	(95,225)	(195,161)
A31230	預付款項	3,766	(11,7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55)	11,19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8,268)	(17,7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367)	78,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52)	(1,7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96)	3,9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4	6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4,097	302,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81)	(45,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16</u>	<u>257,6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34)	(96,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2	2,0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986	(79)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1,746)	(12,9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7,366)	(59,8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93	6,4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305)</u>	<u>(160,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71,009	\$ 1,567,3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96,866)	(1,621,84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02)	(27,2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499)	(130,7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264)	(10,47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47)	(2,2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9)	(138,7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1	(46,1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8,377)	(87,9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144	1,045,1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767	\$ 957,144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三】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olteam Electronics Co.,Ltd.)。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Q01010模具製造業。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三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F106030模具批發業。 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06030模具零售業。 九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一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二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三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Q01010模具製造業。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三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F106030模具批發業。 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06030模具零售業。 九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所營事業、項目調整、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四】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第四條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u></p>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u>衍生性商品交易</u>」之規定為之。</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u>衍生性商品交易</u>」之規定為之。</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p>	<p>配合法令修訂、依公司實務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 <u>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參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p> <p>(二) <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取</u></p>	<p>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u>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u></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p> <p>(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p> <p>(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p> <p>(三)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及</p>	<p><u>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u></p> <p>(四)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必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p>	<p>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必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p>	<p>第九條</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與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與條次變更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 (Spot)、遠期外匯 (Forward)、選擇權交易 (Option) 及交換 (Swap) 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 權責劃分</p> <p>1. 營業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p> <p>2.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p> <p>(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 (Spot)、遠期外匯 (Forward)、選擇權交易 (Option) 及交換 (Swap) 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 權責劃分</p> <p>1. 營業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p> <p>2.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p> <p>(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的金融交易，每一合約皆有</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的金融交易，每一合約皆有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五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五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u>第二</u> <u>十</u> <u>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第二</u> <u>十一</u> <u>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p>	<p>酌作文字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五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六條</u></p> <p>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第二十五條</u></p> <p>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九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p>	<p><u>第二十八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騰光電)及 Solteam Holdings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崧騰控股(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崧騰控股(薩摩亞)分別不得放棄對 Goal Team Electronics (Mauritius) Co., Ltd.、Great Pioneer Trading (Samoa) Ltd.(以下簡稱泰鋒(薩摩亞))、Unifair Development (Samoa) Ltd.、<u>SOLTEAM (THAILAND)CO., LTD.</u> 及泰鋒(薩摩亞)不得放棄對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騰光電)及 Solteam Holdings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崧騰控股(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崧騰控股(薩摩亞)分別不得放棄對 Goal Team Electronics (Mauritius) Co., Ltd.、Great Pioneer Trading (Samoa) Ltd.(以下簡稱泰鋒(薩摩亞))、Unifair Development (Samoa) Ltd.、<u>Solteam USA, LLC、Siamteam Co., Ltd.</u> 及泰鋒(薩摩亞)不得放棄對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條次變更、內容修改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p>三十三條之一</p> <p>刪除</p>	<p>第三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十五條</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三條之二</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六條</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新增</p>	<p>本次新增</p>

【附錄五】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六】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